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烽弘")持有公司股份21,31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股东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于2023年5月24日减持51,300股股份,至此其在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532,200股,累计减持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2号第一幢130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89522518Q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摩托车、汽车配件、建材、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6-02至2026-06-01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虹 99.9% 黄超 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4号楼235-12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0307901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2-25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虹 99% 黄超 1%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5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12,2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比例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2/1 -2021/7/30	7,702,300	11.75-16.22	1.88%
	大宗交易	2021/2/10	4,950,000	11.19	1.20%
		2021/2/24	3,240,000	11.86	0.79%
		2021/5/26	4,097,000	9.54	1.00%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3/22-2021/3/23	491,600	14.00-14.08	0.12%
		2023/5/24	51,300	7.67-7.70	0.01%
合计			20,532,200	-	5.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持股占比均按照公司总股本41,0644,000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84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公司股份21,31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19%减少至5.1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0,924,003	5.10%	934,703	0.23%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0,924,003	5.10%	20,381,103	4.96%
合计		41,848,006	10.19%	21,315,806	5.1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上述股东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联生物

股票代码:688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2号第一幢13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4号楼235-12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申联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烽弘	指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2号第一幢130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89522518Q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摩托车、汽车配件、建材、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6-02至2026-06-01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虹 99.9% 黄超 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4号楼235-12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0307901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2-25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虹 99% 黄超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黎虹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黎虹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烽弘与上海泓潮为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与上海泓潮为同一控制人黎虹控股的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申联生物股份的计划安排。

2、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309,5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申联生物股票21,31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84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公司股份21,31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0,924,003	5.10%	934,703	0.23%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0,924,003	5.10%	20,381,103	4.96%
合计		41,848,006	10.19%	21,315,806	5.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5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12,2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比例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2/1 -2021/7/30	7,702,300	11.75-16.22	1.88%
	大宗交易	2021/2/10	4,950,000	11.19	1.20%
		2021/2/24	3,240,000	11.86	0.79%
		2021/5/26	4,097,000	9.54	1.00%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3/22-2021/3/23	491,600	14.00-14.08	0.12%
		2023/5/24	51,300	7.67-7.70	0.01%
合计			20,532,200	-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年5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烽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4月28日向上市公司发出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除上述权益变动信息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申联生物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持有申联生物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黎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人:黎虹
声明日期:2023年5月2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申联生物	股票代码	688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2号第一幢130室;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4号楼235-12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1,848,006股 持股比例:10.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1,315,806股 持股比例:5.1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24日 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1	2023/6/1	2023/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57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1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鞠建宏、顾宁钟、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85079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文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

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

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8107009

邮箱:zqb@way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2,141,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武惠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李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261,528	99.6405	7,600,555	0.3467	279,816	0.0128

2、议案名称:《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261,528	99.6405	7,600,555	0.3467	279,816	0.0128

3、议案名称:《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261,528	99.6405	7,600,555	0.3467	279,816	0.0128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7,961,528	99.8093	3,900,555	0.1779	279,816	0.0128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261,528	99.6405	7,600,555	0.3467	279,816	0.012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141,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1 议案名称: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72,587	98.6725	4,171,500	1.3275	0	0.0000

7.02 议案名称: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378,987	98.7700	3,865,100	1.23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2,942,942	96.3871	79,198,954	3.6128	3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5,241,459	96.4919	72,190,570	3.2931	4,709,870	0.2150

10.议案名称:《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65,934	76.8720	72,678,153	23.128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280,341	99.7326	5,437,472	0.2480	424,086	0.0194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5,554,211	99.6994	6,307,872	0.2877	279,816	0.0129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5,554,211	99.6994	6,307,872	0.2877	279,816	0.0129

1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5,554,211	99.6994	6,307,872	0.2877	279,816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55,909,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1	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	310,072,587	98.6725	4,171,500	1.3275	0	0.0000
7.02	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310,378,987	98.7700	3,865,100	1.2300	0	0.0000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276,710,130	77.7474	79,198,954	22.2525	3	0.0001
10	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241,565,934	76.8720	72,678,153	23.128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0,047,529	98.3530	5,437,472	1.5277	424,086	0.1193
12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49,321,399	98.1490	6,307,872	1.7723	279,816	0.0787
13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49,321,399	98.1490	6,307,872	1.7723	279,816	0.07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除第9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第7、10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等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3.第6、7、9、10、11、12、13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齐春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4,572,0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4,572,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2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2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曾强、周全、张欣、陈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4,571,526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4,571,526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4,571,526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4,570,526	99.9997	1,5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4,571,526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4,571,526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546,986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3,240,526	99.9979	1,500	0.0021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3,241,526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925,043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4、5、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对议案7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5,233,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居琪萍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10,211	99.9434	523,150	0.05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527,611	99.9237	705,750	0.07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36,959	97.6810	523,150	2.31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谭冬梅、马欣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回购注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应支付的回购限制性股票总价预计为2,378,773.83元(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31,805,223股变更为2,331,060,22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331,805,223元减少为2,331,060,22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方大特钢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7月8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8:30-11:30、14:00-16:30)。

2、申报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方大特钢董事办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方大特钢董事办

邮政编码:330012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联系人:李帅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由转增24,843,101股调整为24,795,078股;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98,00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18,007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总数为50,602,200股。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3年04月2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0,720,20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000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24,843,10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5,563,3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本次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如在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转增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4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及调整说明

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98,00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8,007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总数为50,602,200股。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24,795,07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5,515,2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25日